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。同时，我们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_____ 高 闯：_____

雷新途：_____